

渠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渠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市政务公开要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

（一）主动公开。

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重点工作，扩大信息公开“广度”。一是紧扣发展“重点”。公开政府文件 29 件，“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 7 件；公开 2022 年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时公开 2023 年度县级、县级部门、3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财政决算信息；公开成达万高铁渠县段、西渝高铁渠县段等国家级项目建设情况，镇广高速、风洞子航运工程、中

顺洁柔、渠江流域防灾减灾体系、产教融合示范园、渠县综合交通枢纽（渠县北站+北城基础设施）等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公开县政府常务会信息 25 条、政府全体会议信息 2 条；在专栏按时公开 2023 年渠县政府工作报告和解读资料，渠县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及时更新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信息和人事变动信息。办理行政许可 101458 件，实施行政处罚 5014 件，行政强制 391 件。二是跟踪民生“热点”。公开“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学习贯彻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线访谈 1 期；将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和 29 个政府组成部门纳入“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 1000 人次，近距离了解政府工作，在专栏公开开展情况，向市上推介亮点工作信息 3 条。三是挖掘工作“亮点”。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按照省、市 2023 年政策解读要求，圆满实现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全年完成政策文件配套图片解读 29 期，多元化解读比例达 100%。拓展“线上+线下”公开方式，每季度发布政府公报“双版本”（纸质+电子版）。

（二）依申请公开。一是要求业务经办部门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时依规答复；二是健全和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组织司法部门、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联席会商研判，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和精准度，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2023 年，渠县办结 2022 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101 件，已办结 99 件，结转 2024 年度继续

办理 2 件；引发行政复议 5 件，结果维持 2 件，结果纠正 3 件；引发行政诉讼 7 件，结果维持 5 件，尚未审结 1 件，其他结果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定期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2023 年渠县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 24 件，现行有效 21 件。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在政府信息发布前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源头上杜绝错敏信息，格式不规范，涉敏泄密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权威性和安全性；三是定期巡检，利用“人工+智能”常态化开展网站监管，专人专职定期巡检，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渠县人民政府数字政府专区建设，完成“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试运行；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将义务教育、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办理审批服务事项矩阵化，进一步便捷服务群众；提高政务新媒体建管水平，关停、注销 3 个账号，完成政务新媒体精简工作，促进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声，积极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和公开工作；大力开展门户网站 IPV6 支持度提升工作，及时清理失效链接，将 2 级页面支持率和 3 级页面支持率动态维持到 100%；进一步完善网站文件一键下载功能，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和政务新媒体数据

一致。

(五) 监督保障。一是持续加强指导。针对工作难点有的放矢,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履职申请书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业务会商研判 1 次,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集中培训 1 次,向全县各相关单位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实务》《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等各类资料 1000 余册;二是不断加强监督。不定期通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新媒体运营情况纳入实时监管,对于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管理,立即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采取约谈负责人,扣除年度目标绩效分数的方式,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4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4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14		
行政强制	3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1	0	0	0	0	0	10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	0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6	0	0	0	0	0	5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03	0	0	0	0	0	1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3	0	0	5	5	0	1	0	6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业务水平不高，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增加；二是基层政务专区建管水平不高，缺乏特色亮点；三是重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质量不高，工作信息多，政策文件和落实情况少。

改进措施：一是采取受理报备机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的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备，将答复合法性审查纳入必要程序，针对难点采取会商研讨机制，确保准时答复，提高答复质量，降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二是开展专项督查，提高基层政务专区建管水平，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提升硬件和服务能力，积极打造亮点。三是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立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职能部门公开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